

以正確認知及心態迎接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

國泰綜合醫院 簡志誠

歷經24年的立法努力，「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醫預法」）終於在2024年1月1日正式實施，同時還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可謂近年來相關領域最重要的事件，當然也就是醫師們需要好好「以正確認知及心態迎接」的重大議題！

其實簡稱此法為「醫預法」固然方便，但也略去了這部法案的一些重要配套，為提供會員們正確認知，以下為大家逐點簡要說明此法的三大重點及台北市醫師公會的相關因應作為：

一、說明、溝通及關懷：主要在「醫預法」第二章的第6條至第11條，目的在促使醫療院所於醫療事故發生後，希望藉即時進行關懷及協助、說明真相等，能與民眾建立互信，以緩和醫病緊張關係，避免最終發生爭議甚至惡化為訴訟。這裡最主要的條文是要求100床以上醫院應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但99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之。另外在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過程中，所為之遺憾、道歉、讓步或其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陳述，除雙方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採為證據或訴訟裁判及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公會在這裡的目標是先協助臺北市100床以上的醫院設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並在其後討論由其中一些院所或相關法人提供99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必要時的付費關懷服務的可行性。其中第一部分因已於過去兩年舉辦多場說明會/工作坊等，大部分醫院皆已準備妥當；第二部分則尚在整合各方意見中，待有結論再向會員報告。

二、醫療爭議調解：主要在「醫預法」第三章的第12條至第32條，目的在規範不論民、刑事醫療訴訟，皆應先經調解，並導入中立第三方提供爭點整理及專業評析意見，以儘速消弭爭議、促成和解。這裡最主要的條文是要求地方主管機關設醫療爭議調解會以辦理醫療爭議調解，同樣的，調解委員之勸導及當事人之遺憾、道歉、讓步或其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陳述，除雙方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採為證據或訴訟裁判及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此外，調解結果送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同一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亦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

公會在這裡的目標是於過去兩年舉辦多場相關之說明會/工作坊中，大量培養可以擔任調解委員的會員專家，並配合臺北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解會之設立，推薦人才加入，以維護會員權利；同時也會繼續

辦理相關之說明會/工作坊，期待更多會員皆可藉由這些教育訓練，實際了解調解的運作，以提升配合調解運作的能力來保護自己。這部分仍有疑點的地方是「導入中立第三方提供爭點整理」的一些細節，仍有待有實務運作經驗來優化其於排難解紛之功能。

三、**醫療事故預防**：主要在「醫預法」第四章的第33條至第37條，主要目的在協助建立「不責難」之病安文化以進行通報與風險管理，確保重大醫療事故都會進行根因原因分析以為檢討改善之用，至於嚴重醫療事故則會成立外部調查小組，以促成系統除錯、預防再發。這裡最主要的條文是依據「醫預法」子法「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規定，要求100床以上的醫院應設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小組，負責通報與分析事故發生之根本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但99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之。

公會在這裡的目標和做法與第一點相同，不再贅述。

法治社會中，對相關法律的了解和配合遵循是國民應盡的責任，「醫預法」及相關子法與本會會員關係甚大且影響深遠，建議各位會員多費心了解，以有效保護自己。惟本法部分配套措施尚在演進之中，公會固然會提供即時資訊與必要之訓練或協助，各位會員亦可上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官網之「醫預法專區」

(<https://medcare.tdrf.org.tw/%e9%86%ab%e9%a0%90%e6%b3%95%e5%b0%88%e5%8d%80/>)獲取最正確即時資訊。另外，如有對公會的相關建議，也請隨時不吝賜教，一起捍衛所有會員們的權利！

最後，值此大地春回之時，謹致上我最深忱的祝福，願台北市醫師公會這個大家庭，在新的一年里裡，人人健康平安、事事順利成功，一起守護台灣人民的健康幸福！

